

檔案申請閱覽須知

- 一、依檔案法第 17 至 21 條檔案開放相關規定，申請應用檔案應詳閱本須知，並於申請書面作業前至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查詢檔案名稱及檔號後，依作業程序詳填申請書親自送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所。
- 二、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本所檔案者，應填具「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申請書」，以書面敘明下列事項：
 - A、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通訊住址、電話、e-mail。代表人的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或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通訊住址，詳加填寫。
 - B、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通訊住址、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意定代理者，並應提出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應敘明其關係。
 - C、檔號名稱或內容要旨。
 - D、申請項目。
 - E、申請目的及日期
 - F、本所檔案原則以提供複製品為主，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載明其事由。
- 三、申請閱覽、抄錄、複印或攝影（以下簡稱閱覽）檔案，以案件或案卷為單位，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所申請。如依法令不得提供閱覽或應依其他法令申請閱覽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經核准閱覽者，應於核准通知書中載明閱覽之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通知申請人。
- 四、申請人至本所閱覽時，閱覽室專責人員應收驗其核准通知書及身分證證明文件或委任書並於檔案閱覽完畢點收受後交還當事人。

- 五、申請人閱覽檔案如有增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之行為者或有拆散已裝訂完成檔案之行為者或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之行為者。閱覽室管理人員應予以制止，停止其閱覽，並記錄之。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通知司法機關。
- 六、申請檔案有涉及檔案法第 18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辦理定情形者，本所得予駁回。
- 七、抄錄或複製檔案，如涉及著作權事項，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八、開放閱覽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國定例假日不開放；如有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另行公告週知。